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徽路网”),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14 徽路网”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兑付“14 徽路网”7000 万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兑付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利息。同时,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 7000 万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 2.债券简称: 14 徽路网
- 3.债券代码: 125518
- 4.债券类型: 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上证债备字【2015】40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发行总额: 人民币 1 亿
- 7.存续期限: 3 年
- 8.发行日: 2015 年 04 月 15 日
- 9.起息日: 2015 年 04 月 15 日
- 10.到期日: 2018 年 04 月 15 日
- 11.付息日: 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6、9、12 月 20 日(上



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8年4月15日。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3.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0.5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4.还本付息方式：本私募债券采用单利季度付息，不计复利，逾期除支付违约金外，利息继续计算。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 24 个月前的第 30 个转让日，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投资者可向发行人回售本期债券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满 24 个月将其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私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转让。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6.承销方式：本私募债券由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余额包销）。

17.发行方式：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19.受托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公司以其自有资产【应收账款】为本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由母公司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利息的方案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 7000 万元，同时兑付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利息，该部分本金及利息由发行人自行兑付。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兑付资金发放日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4. 摘牌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14 徽路网”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在“14 徽路网”兑付、兑息日将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约定的偿债保障金专户。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

括 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 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忠忠

电话: 0551-62855881

传真: 0551-6285588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23 层

邮编: 232001

2.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贾若愚

电话: 010-59366151

传真: 010-593662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邮编: 100088

3.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征宇

电话: 0551-63546647

传真: 0551-63546675

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1639 号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团
1847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